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3,427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61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0,137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6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289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290,0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289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1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蒋伟楷先生、蒋伟权先生、劳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蒋伟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蒋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劳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艳女士、杨雄文先生、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杨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40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4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4%；弃权 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27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9%；反对 14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6%；弃权 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58%；反对 14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33%；弃权 4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27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；反对 1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2%；弃权 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2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51%；反对 15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40%；弃权 4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嘉颖律师、蓝旖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